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修業辦法

103 年 3 月 20 日學程會議制訂
103 年 5 月 2 日學程會議修訂
103 年 5 月 20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修訂

- 一、 名稱：
「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Ph.D. degree program)，以下簡稱本學程係由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之四校共同設立，組成系所包含中央大學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交通大學生物科技系所、清華大學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與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和腦科學研究所。
- 二、 入學考試及有關規定：
悉依當年度本學程於各校博士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 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各校招生簡章及各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 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親自到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者，亦未事先請假核准者，即取消入學資格。
 - (三) 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四、 課程：
 - (一) 必修科目：
 1. 基礎神經科學入門(Introduction to Neuroscience):3 學分
 2. 博士班書報討論 (Special Topics Seminar (PhD)) :4 學分
 3. 實驗室輪習 (Laboratory Rotations) :1 學分
 4. 基礎科學論文撰寫 (Scientific writing) :1 學分
 - (二) 必選修科目：
 1. 必需修習 2 門「跨領域課程」:4 學分
 2. 除本學程所開設課程外，亦得修習其他相關系所開設之生物醫學相關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 (三) 選課、加退選課，悉依各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相當等級之英文檢定。
- 五、 抵免或免修學分：

本學程新生在錄取前三年內，曾修習過相當於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該課程未計入碩士班及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其所修讀科目之學分，符合下列條件者，可報請本學程認定或經由考核後申請抵免或免修。

 - (一) 科目名稱、內容及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
 - (二)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同者(需提原校成績證明，並由該科教師認定之)。
 - (三) 學分數以多抵少者：經核定抵免後，以本學程該科目之學分數登記。
 - (四) 學分數以少抵多者：由本學程核定應補修之學分數，俟修足後再行辦理。
 - (五) 特殊案例，需經本學程會議討論核可者，再行辦理。

抵免學分需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申請，抵免之學分總數不得超過本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三分之一。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 六、 修業年限、學分：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 2 至 7 年為限。
 - (二) 博士班至少應修畢 18 學分，逕修讀博士班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畢 30 學分，均包含本學程訂定之必修科目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論文學分(12 學分)另計。
- 七、 科目考試、成績：
 - (一) 科目考試，可分為平時考核、期中考試、學期考試等。平時考核由教師隨時舉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內，由授課教師自訂方式舉行；學期考試依行事曆規定時間由本學程排定考試時間及地點，送交教務處公告，依公告日程舉行。
 - (二) 學期總成績於學期考試結束後兩週內，由授課教師填列成績單，送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 (三) 教師如因錯誤或遺漏，要求更改原評定之成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學程召集人審核、院長複核、教務長核

定後，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均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採等第計分法，以乙級為及格。
- (五) 博士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重修，經重修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六) 因公、疾病或重大事故，無法如期參加考試者，悉依各校有關規定辦理。

八、指導教授：

- (一) 指導教授資格：
各研究生之指導教授由本學程之教師擔任之，並應符合各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教授資格認定準則」之規定。
- (二) 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學程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業輔導，含選課、閱讀、研究、實驗、論文撰寫等。
 2. 出席與學程指導研究生有關之評審會議。
- (三) 指導教授之選定：
 1. 本學程學生在第二學年開學前至少需完成二個實驗室輪習，並選定指導教授，向學程負責人申請核定。
 2.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本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第一學年內完成實驗室輪習及選定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四) 更換指導教授：
 1. 更換之指導教授必須是本學程之老師。
 2. 更換指導教授時，需有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及新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並經學程負責人同意簽字。

九、論文指導委員：

- (一) 論文指導委員由 3 至 5 名校內、外助理教授（含）以上或同職等專家學者組成（本學程教師至少占三分之一），參與學生論文研究進度報告並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委員之聘請及更改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共同決定之。

十、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 應考條件：
 1. 申請人應修畢本學程必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
 2. 博士資格考試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3. 核准轉入或逕修讀本學程學生需於加入學程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舉行第一次考試。第一次未通過者，在加入學程後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需重考一次，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 資格考核方式：
 1. 考核方式以口試進行。申請人至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依本校規定時限內提出並完成申請，（經指導教授推薦，若資格符合，可提早申請資格考）。申請人除依學校規定應繳交資料外，另需繳交下列資料給學程負責人，由學程委員會審核（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博士論文研究題目及摘要一則。
 2. 經學程委員會審核未獲通過者申請人需於三週內重新提出論文摘要供學程委員會審核，再次審核不通過則視同一次資格考核不及格。
 3. 申請人於資格考試兩週前提出詳細論文研究計畫書。研究計畫書應由學生獨立撰寫，指導教授應從旁協助，但不可直接參與。
 4. 第一次資格考核未通過者，可重考一次。申請人需於下一學期依本學程規定重新提出申請。重考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三) 資格考核委員：學程委員會遴選校內、外專家 5 至 7 人擔任資格考核委員，並指派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列席。
- (四) 資格考核通過標準：全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且考核成績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

(五) 資格考核之申請、撤銷、成績登錄，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六) 資格考核通過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十一、論文研究進度報告：

(二) 博士論文題材需與神經科學有關。

(三) 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於第三學年（博三）起，每學年應舉行一次進度報告，以考核論文進度，並由論文指導委員提供關於研究方向的意見。

十二、學位考試：

(一) 申請程序：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附歷年成績單、資格考核及格證明，向本學程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審核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證明函及審查通過之考試委員名冊，陳報教務處辦理。

(二) 應考條件：

1. 修業期間所發表之論文達下述規定即可認定符合申請學位考試之條件：

(1) 一篇神經科學相關論文發表於國際科學索引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20% 或 Impact Factor 5.0 以上期刊論文）且該生必須為第一作者。

(2) 一篇神經科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需在該領域前 50%，該生為第一作者），且另一篇須為已完成文稿（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3) 二篇神經科學論文需發表於 SCI 指標列名期刊（無規定 Impact Factor 點數期刊論文）（該生需為第一作者）。

2. 上述發表論文需經論文指導委員會認可，並以本學程名義發表。

3. 論文初稿需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同意提付審查。

4. 遇有特殊狀況，得由論文指導委員會推薦，並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由指導教授推薦考試委員 5 至 9 人，校外委員至少占三分之一，由其中提報一名為召集人，報請核備。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

2. 學位考試口試委員資格依各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3.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經核備後，不得任意變更。

(四) 論文初稿撰寫：

初稿之撰寫必須依照規定格式，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於學位考試日期兩週前，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交各考試委員。

(五) 論文考試：

1. 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委員所評定分數平均計算之。如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論文考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3. 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年起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學生，仍需於修業期限內，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學程負責人、教務長、校長核可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十三、畢業及離校手續：

(一) 學位考試及格後，學位考試委員建議修改部分，必須依照建議完成修改，或說明無法修改之原因，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能定稿，並由指導教授及學程負責人簽署論文審訂同意書。

(二) 論文之電子檔案依教育部規定之格式製作。

(三) 定稿之論文備妥精裝及平裝本數本，每本均需指導教授簽字認可。依本學程及各校規定冊數及精裝或平裝本分別送交本學程、教務處及圖書館。

(四) 將上述（一）（二）（三）各資料備齊交本學程，由本學程另附學位考試成績單，交教務處註冊組後，辦理離校手續，領取畢業證書，頒發「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學位。

(五) 未依規定完成離校手續之研究生，請依各校規定辦理。其修業年限屆滿者，

應於次學期註冊入學。

十四、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修業辦法由本學程會議訂定，經各校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備註：

◆ 103.05.02 學程會議通過